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四）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五）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六）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七）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九) 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十一) 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十二) 负责法制宣传报道工作，用全部审判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三) 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本级决算组成。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10个，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察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另外有永丰人民法庭、龙阳人民法庭2个派出法庭。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 算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7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428.3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00.2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1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74.96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21.3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6.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21.37	总计	60	8,121.37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7,974.95	7,774.66					200.2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281.97	6,081.68					200.29
20405		法院	6,281.97	6,081.68					200.29
204050		行政运行	4,360.36	4,360.36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0	57.10					
204050		案件审判	1,531.55	1,531.26					0.29
204050		“两庭”建设	332.96	132.96					2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6	502.46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5	115.95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1	314.51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75.49	75.49					
208080		死亡抚恤	75.49	7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0	5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0	595.0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265.00	265.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03	51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03	518.03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221020		提租补贴	53.03	53.03					
221020		购房补贴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1.37	6,053.34	2,068.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8.39	4,360.36	2,068.03			
20405	法院		6,428.39	4,360.36	2,068.03			
2040501	行政运行		4,360.36	4,360.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0		5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613.84		1,613.84			
2040506	“两庭”建设		397.09		397.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6	50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5	11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1	31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75.49	7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49	7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0	5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0	5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0	26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03	51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03	51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3	5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74.6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41.33	6,141.3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95	579.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5.00	595.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8.03	518.0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74.67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34.31	7,83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9.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9.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7,834.31	总计	64	7,834.31	7,834.3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834.30	6,053.34	1,780.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41.32	4,360.36	1,780.96
20405	法院			6,141.32	4,360.36	1,780.96
2040501	行政运行			4,360.36	4,360.3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0		57.1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31.26		1,531.26
2040506	“两庭”建设			192.60		192.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95	579.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2.46	502.4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95	11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4.51	314.5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2.00	72.00	
20808	抚恤			75.49	75.49	
2080801	死亡抚恤			75.49	75.4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	2.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00	59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00	59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5.00	265.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0.00	3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8.03	518.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8.03	518.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4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3.03	53.03	
2210203	购房补贴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851.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7.4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631.71	3020	办公费	83.0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08.31	3020	印刷费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奖金	2,195.34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0.00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314.38	3020	电费	90.00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2.00	3020	邮电费	5.0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00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30.00	3020	物业管理费	285.00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3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340.0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91.2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93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4.09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27.25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80.61	3021	公务接待费	0.47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94.28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1.99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13.60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50.00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70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112.64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75			
人员经费合计		5,065.89	公用经费合计					987.4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17		40.70		40.70	0.47	41.17		40.70		40.70	0.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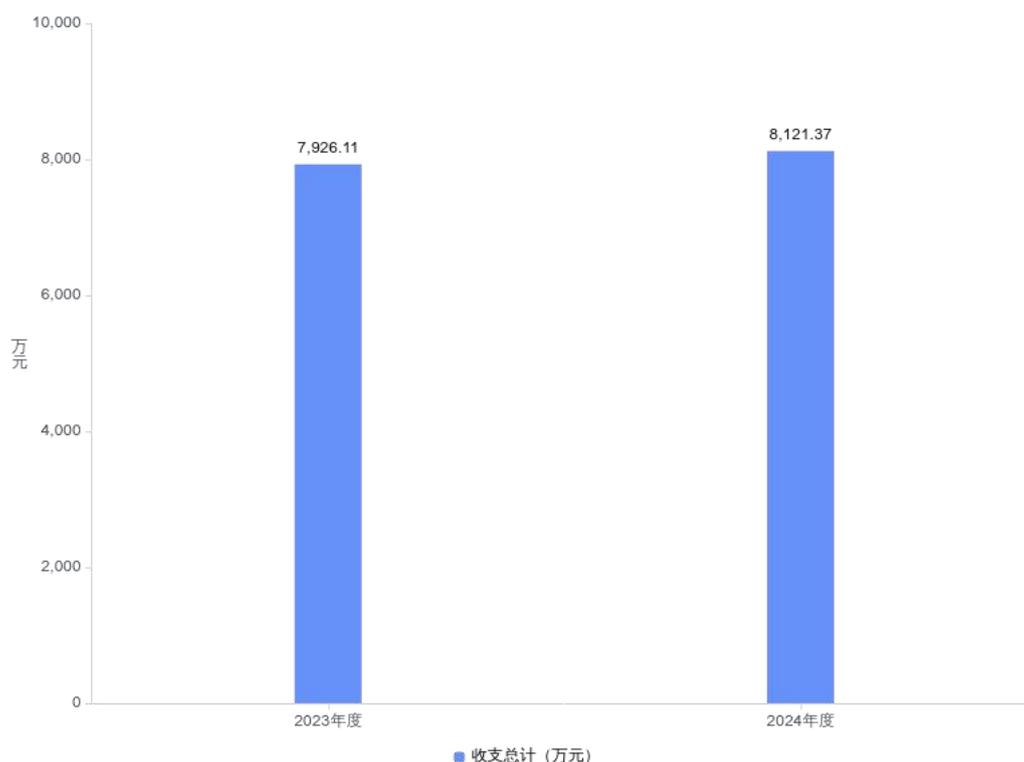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121.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95.26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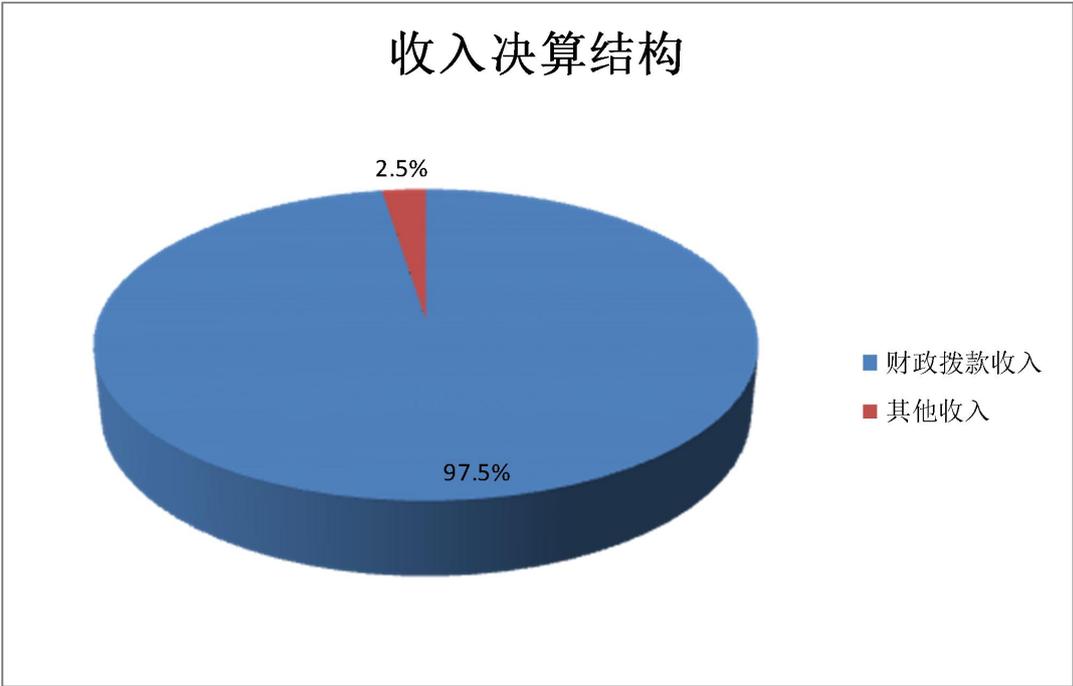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974.9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48.84 万元，增长 0.6%，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74.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7.5%；其他收入 200.29 万元，占本年收入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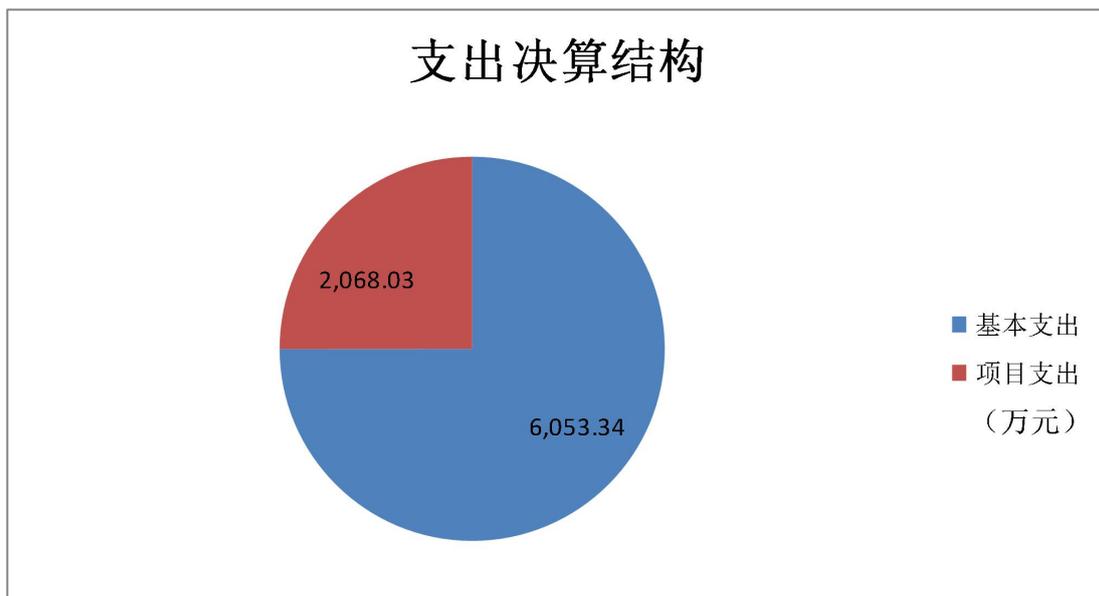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21.3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10.15 万元，增长 4.0%，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6,053.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5%；项目支出 2,068.03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5%。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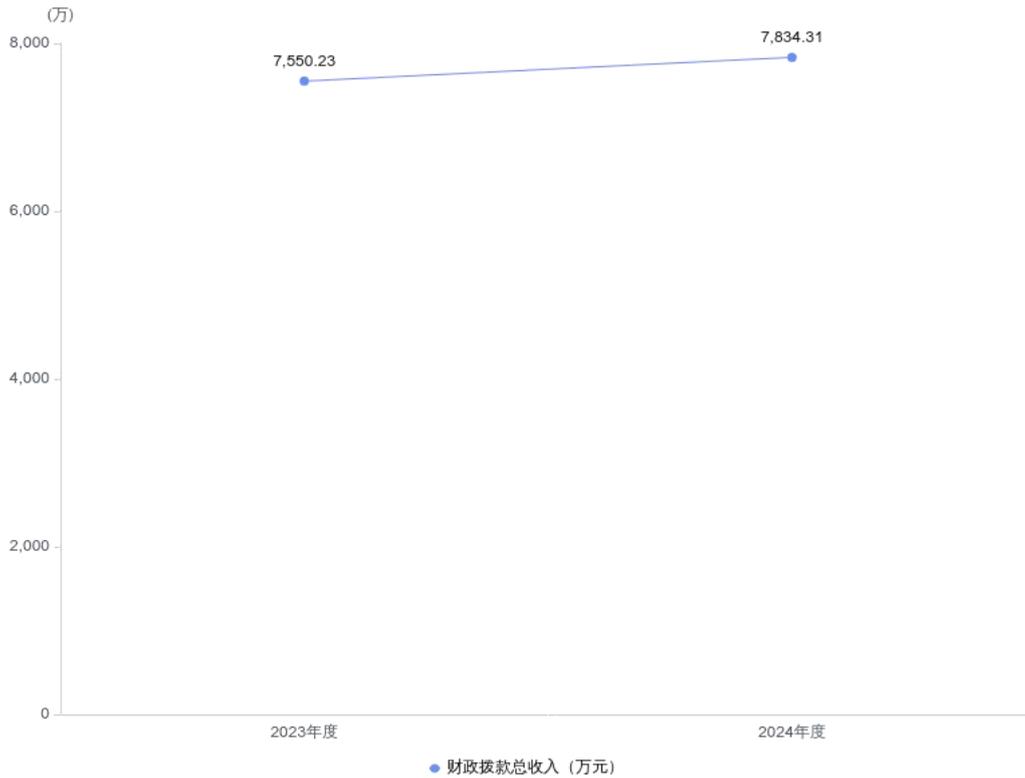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834.3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84.08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74.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224.44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4.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84.07 万元，增长 3.8%，主要原因：一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二是“两庭”建设项目资金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834.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6,141.32 万元，占 78.4%。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579.95 万元，占 7.4%。主要是

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595 万元，占 7.6%。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18.03 万元，占 6.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及购房补贴方面的支出。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85.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3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1%。其中：基本支出 6,053.34 万元，项目支出 1,780.9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110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1,337.22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了各项审判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84.04 万元，主要成效为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57.1 万元，主要成效为确保信息化系统为业务工作提供可靠支撑；“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192.6 万元，主要成效为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全市法院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5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1,249.63万元,支出决算为1,531.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集约送达、档案扫描等办案业务经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192.6万元,支出决算为1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5.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0万元,支出决算为314.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2万元,支出决算为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5.49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实际抚恤金产生金额追加相关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万元,支出决算为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3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70万元，支出决算为3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导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3.03万元，支出决算为53.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25万元，支出决算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3.3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065.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98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1.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1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55 万元，增长 3.9%，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车辆使用年限增长，运维费用增长。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31 万元，增长 3.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

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使用年限增长，运维费用增长。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持平。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24 万元，增长 104.3%。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前来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的单位增多，相应开支增长。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7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4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7.4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0.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1.64 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0.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2.8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4.7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0.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8.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9.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0.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本单位无其他用车。本单位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670.9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3.8%。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和单位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8,121.37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9.38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4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37.22 万元,执行数为 1,337.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有效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年初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绩效培训和学习,深化绩效管理理念;二是强化部门沟通协作,提升指标科学性、指标值准确性。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03 万元,执行数为 8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规范化采购更新和使用各类装备,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对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设备环保性进行记录,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的佐证力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3.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1 万元,执行数为 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以信息化为支撑,在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服务外部协同等方面迈上新台阶,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成为新常态。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

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4.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2.6万元，执行数为192.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应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及经验，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效能，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同时依据自评结果，进一步改进预算管理，加大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力度，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力监督和上级法院精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及社会各界关心支持下，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力服务保障宜居宜业新汉阳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继荣获“全国优秀法院”称号后，院集体被最高人民法院公示为“全国模范法院”，系全省唯一。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中心工作中体现司法厚度

首创涉企案件经济影响“双向分级”评估制度，推行企业自评，探索开展实质性分级评估，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努力把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连续 8 年开展“服务企业月”活动，编发《企业法治营商服务问答》，邀请座谈、走访问需企业 46 家，畅通法企互动，护航企业发展。共建法治环境利长远。共创政务服务新生态，连续 11 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就规范执法行为、争议预防化解提出建议，助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联合区工商联建立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6 项协作机制，设立“法院+工商联”调解室，在区文化产业商会等 4 个商会设立调解联络点，加强联动解纷、协同解难，厚植民营企业发展法治沃土。

二、助力高水平平安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彰显司法力度

精准落实房地产白名单项目保全执行措施，通过快立快办、协

调化解、重整引资，最大限度支持“保交房”项目融资和建设交付，促进保交房、保企业、保就业多赢共赢。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积极参与“共同缔造”，完善全链条实质解纷机制。加强纠纷实质化解，深化诉讼服务中心与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两个中心”衔接互动，新收民商事案件数量同比下降13%。制定“小案不小办”10条意见，加强全程调解、文书说理、判后答疑，42%的民事案件调解撤诉。设立全市首个“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联合区政府出台意见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出声，54%的行政争议实质化解，让当事人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实行“固定接待日+按需约访”，定期研判接访态势、调度处访工作，全面落实“有信必复”、院庭长包案办理制度，加大公开听证、心理疏导力度，化解信访积案60件化解率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

三、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在守护民生福祉中传递司法温度

大力引领文明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司法的教育、评价、指引、规范功能，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新时代司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审理遛狗“无接触式”伤人案，判决养犬人全责赔偿，划清养犬责任边界。审理微信群造谣侵犯名誉权案，坚决制止“按键伤人”，构筑清朗网络环境。审理广告牌掉落伤人案，认定公共场所管理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为受损害者撑腰。审理义务帮工致残案，判决被帮工者承担合理赔偿责任，倡导保护善人善举。审理小区违法占用城市绿地行政公益诉讼案，判决履职机关履行法定查处职责，守护绿色生态基底。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开展巡回审判、法治讲座42场，发布以案释法小故事、短视频百余个。“探店

视频”侵犯肖像权案被中央电视台等 38 家媒体报道并发布社评，向全社会传播法治正能量。

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提升司法亮度

全链条优化审判管理。做实数据会商，对标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分层分类研判指标数据、研讨调度措施，精准促进办案质效优化。做深类案指引，梳理类案裁判规则和方法，编制新型案件办案指引，建立裁判文书“说理库”，有效促进案件质量提升做细流程管理，严格监管案件审限变更，分类管控公告、鉴定类案件流程节点。开展“数字法院应用提升年”活动，深化“数助办案”，引入智慧执行“机器人”自动集约处理网络司法查控，深入推进上诉案件卷宗“一键移送”、执行电子卷宗“单套制”归档，让法官办案更高效。深化“数助管理”，升级数字法院系统，实现 15 项办案质效数据实时分析、动态监测，让审判管理更精准。深化“数助政务”，实现公文流转、公车使用、合同管理等事务全流程数字化、标准化，让政务管理更规范。深化“数助便民”，升级科技法庭信息化设施，深入推进全流程在线诉讼模式，让群众诉讼更便捷。

五、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全面从严治院中淬炼司法深度

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引导干警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和重要工作。推进党建与审判业务融合，通过党组班子成员领办民生实事、政法先锋队进社区服务群众，引

导干警守初心、践使命、强担当。强化法治人才培养。实施“云帆计划 2024”，让青年干警主持攻坚多元解纷等重难点工作，干部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干事创业氛围进一步浓厚。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一体推进专题辅导、警示教育、解读培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以管住“案”促推管住“人”、治好“院”深入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规范庭审和诉讼服务行为等专项整治。

六、坚持全方位接受监督，在改进提升工作中展现司法态度

全面接受党内监督。主动接受区委政治巡察，坚持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深挖问题根源，压实整改责任，健全党建队建、监督管理等制度，不断完善从严治党长效机制。接受上级法院司法巡查，加强巡查整改和成果运用，持续提升工作水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积极接受区人大办案质量检查，专题报告“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情况，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办理人大交办督办件 7 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主动接受政协监督。积极向区政协通报法院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建议，切实改进自身工作。加强日常沟通联络，邀请政协委员旁听案件庭审、见证房屋腾退、依法接受法律监督。深入贯彻监察法及实施条例，接受监察机关对法院工作人员的监督，促进公正廉洁司法。邀请企业、群众代表走进法院、旁听庭审，让司法工作看得见、能评价、受监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服务中心工作中体现司法厚度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降成本、优服务、提效能,以营商环境之“优”厚积高质量发展之“势”。	立足审判职能固根本,弘扬契约精神,维护公平交易秩序。推行企业自评,探索开展实质性分级评估,依法慎用强制措施,努力把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降至最低。建立信用保全“白名单”,创新诚信诉讼告知承诺制度,完善失信惩戒预警、自动履行激励、企业信用修复机制。
2	助力高水平平安建设,在维护社会稳定中彰显司法力度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工作,全力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进学校开展系列禁毒宣传,坚决遏制毒品滋生蔓延。依法打击职务犯罪,审结贪污、滥用职权等犯罪案件,组织旁听庭审,彰显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决心。
3	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在守护民生福祉中传递司法温度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妥善办理案件、回应关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化解劳动者“忧薪事”,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完善“法院+工会+人社”调裁审衔接机制,开展根治欠薪夏季攻坚、案款“云发放”活动,让劳动者安“薪”无忧。
4	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在深化改革创新中提升司法亮度	坚持以改革思维和创新办法破解难题,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数字法院建设,促进审判执行工作提质增效。	做实数据会商,对标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分层分类研判指标数据、研讨调度措施,精准促进办案质效优化。做深类案指引,梳理类案裁判规则和方法,编制新型案件办案指引,建立裁判文书“说理库”,有效促进案件质量提升做细流程管理,严格监管案件审限变更,分类管控公告、鉴定类

			案件流程节点。
5	锻造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全面从严治院中淬炼司法深度	紧扣“五个过硬”总要求，抓实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建设，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组织政治轮训、专题党课、理论学习，引导干警从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6	坚持全方位接受监督，在改进提升工作中展现司法态度	始终将法院工作置于各方监督之下，不断加强和改进工作。	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年度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6,053.34		项目支出总额	2,068.03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121.37	8,121.37	100.00%	20.00		
年度目标	全面发挥法院职能作用，集中精力办好案件。综合运用法律指引、道德教化、心理疏导等手段，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保障机关运转，营造健康向上的工作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2.00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43	105	1.00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8,000	16443	2.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1.00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1.00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0
			案件立案率		≥95%	100%	2.00
			案件结案率		≥85%	97%	2.00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0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99.43%	1.98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1.00
			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0%	100%	2.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2.00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47.31%	2.00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2.00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1.00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0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0
			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70%	100%	1.0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0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1.00
			信息系统数据实时更新率	≥90%	100%	1.00
			办公设备、装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2.00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0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1.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0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2.00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0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0	
保障机关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2.00	

			助推“两庭”审判质量、 审判管理、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2.00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2.00	
		经济效益指 标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 合规性	合规	合规	2.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 稳定	促进	促进	2.00	
		生态效益指 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1.4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 意度	80%	100%	5.00
				日常信息化运行维护满 意度	≥90%	100%	5.00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 满意程度	90%	100%	5.00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100%	5.00
总分		99.3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 分析		1、集约送达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案件发起总数 29607 件，成功数 29440 件，完成值 99.43%；主要原因：网络不稳定、服务器故障、留守人群缺乏自主接收能力，导致部分电子文书送达失败。 2、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年度指标“满足”，实际完成情况为“基本满足”，分值 10 分，得分 7 分。主要原因：2024 年度设备购置合同中未见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但有明确写明设备质量均满足出厂标准，综合考虑设备购置基本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送达流程，简化操作步骤，并针对特殊群体采取线下补充通知。 2、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3、加强指标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申报合理性、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337.22	1337.22	100.00%	20.00	
年度绩效指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3.00
		数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人数		43	105	2.00
			档案数据迁移完成率		100%	100%	3.00
			宣传文案、音视频制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3.00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		8000	16443	3.00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2.00	
		集约送达完成率		100%	99.43%	2.98	
		档案数字化覆盖率		100%	100%	3.00	
		救助案件息诉罢访率		90%	100%	3.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0%	100%	3.00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47.31%	3.00	
		时效指标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0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00	
			援助、救助资金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3.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00
				提升案件审判效能	有力提升	有力提升	7.00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6.0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80%	100%	20.00	
总分						99.9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集约送达完成率年初目标值 100%，实际案件发起总数 29607 件，成功数 29440 件，完成值 99.43%；主要原因：网络不稳定、服务器故障、留守人群缺乏自主接收能力，导致部分电子文书送达失败。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送达流程，简化操作步骤，并针对特殊群体采取线下补充通知。 2、加强指标编制的合理性、进一步提高申报合理性、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特定目标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4.03	84.03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业务装备购置更新完成率		100%	100%	6
			服装采购更新完成率		100%	100%	6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0%	100%	6
			业务装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90%	100%	6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装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100%	6	
		配发服装及时完成率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满足	基本满足	7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对业务装备的满意程度		90%	100%	20	
总分							97.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满足节能环保要求，年度指标“满足”，实际完成情况为“基本满足”，分值10分，得分7分。主要原因：2024年度设备购置合同中未见满足节能环保要求，但有明确写明设备质量均满足出厂标准，综合考虑设备购置基本满足节能环保要求。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加强日常基础工作管理，装备购置更新过程中体现的节能环保性进行记录。 2、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4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57.1	57.1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100%	10.00
		质量指标	故障排除率		100%	100%	10.00
		经济成本 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0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数据实 时更新率		≥90%	100%	10.0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为审判工作提供 信息技术支持		有力支持	有力支持	10.00
			保障机关信息化 系统正常运转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0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日常信息化运行 维护满意度		≥90%	100%	20.0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80\%$)、80%-50% ($>50\%$, $<80\%$)、50%-0%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92.6	192.6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 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10 分)	工程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10 分)	完工项目验收质量 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10 分)	工程款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经费 使用的合规性	合规	合规	10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助推“两庭”审判 质量、审判管理、 信息技术水平	大幅提升	大幅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20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20分)	工作环境满意度	>80%	100%	20
总分						100.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本年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目标值，未出现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前瞻性，以进一步提高预算合理、准确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80%)、80%-50%(>50%, <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